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李卓人先生及各委員：

**殘疾及弱能人士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意見**

我們是一群居住在新界北區的居民，一直關注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及對打工仔女的影響。就著 貴會邀請各界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意見，我們特提出與殘疾及弱能人士有關的意見及建議：

自從最低工資實施後，最受委屈的打工一族，應該就是我們這一群殘疾及弱能人士，因為眾所周知，我們就算搵工，好多都係無議價能力！而且就算有工返，就業率一向偏低，亦未能獲得稍為合理的工資，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長遠而積極地考慮要求香港所有公司必須聘請一些殘疾及弱能人士，就如同外國也有硬性規定每間公司內必須有某個百分比的殘疾人士在內工作。

在薪酬方面，我們沒有議價能力，只能默默承受不合理的工資，因為我們認為現時的生產力評估報告對殘疾及弱能人士非常不公平，因為報告會直接決定他們的工資，假如他們的工作能力可達八、九成的話，僱主可以藉詞縮減開支而解僱他們，但又不需要負任何刑責；假如評估報告有誤，殘疾及弱能人士絕無機會上訴！我們不知道政府推行這個機制，究竟是保障殘疾及弱能人士，抑或是僱主？

現時最低工資時薪只有廿八元，市民普遍認為都唔夠抗衡通貨膨脹，但我眾殘疾及弱能人士一般都無法得到最低工資保障，所以政府理應對我們一眾傷殘及弱能人士一視同仁，在同一標準底下，作出合理的工資提升。再者，政府必須全面檢討有關於殘疾及弱能人士的法律條文，增加對我們的保障。

聯絡人：羅麗萍  
地址：上水石湖墟新豐路 87 號三樓  
電話：2668 9058  
傳真：2668 5378

倩慧舍

2012 年 6 月 8 日